华商盛世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1年度报告摘要

2011年12月31日

基金管理人: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2年3月30日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2年3月29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1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华商盛世成长股票
基金主代码	63000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8年9月23日
基金管理人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714,930,965.78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把握中国经济增长的主线,寻找具有持续成长潜质的、估值合理的企业;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保持基金资产持续稳健增长。
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取"自上而下"与"自下而上"相结合的主动投资管理方法,通过定性和定量研究,对股票、债券及现金进行灵活配置。(详见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业绩比较基准	中信标普300成长指数x75%+中信国债指数x2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股票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和风险水平较混合型基金和债券型基金高,属于高风险、高收益的基金产品。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周亚红	尹东
	联系电话	010-58573600	010-67595003
	电子邮箱	zhouyh@hsfund.com	yindong.zh@ccb.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7008880	010-67595096
传真		010-58573520	010-66275853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hsfund.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1年	2010年	2009年
本期已实现收益	-1,007,440,649.77	839,788,083.28	304,262,780.68
本期利润	-3,378,572,146.84	2,342,180,628.97	403,163,696.96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6736	0.6647	0.6220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31.89%	33.19%	41.14%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29.10%	37.77%	106.8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1年末	2010年末	2009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1,930,142,309.65	3,275,294,660.56	511,660,349.45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4094	0.6129	0.4120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7,909,731,644.33	12,644,904,463.77	2,132,675,442.5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6776	2.3660	1.7174
3.1.3 累计期末指标	2011年末	2010年末	2009年末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104.53%	188.46%	109.38%

注:1.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对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余额的孰低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1.97%	1.21%	-8.65%	1.17%	-3.32%	0.04%
过去六个月	-22.15%	1.12%	-19.69%	1.11%	-2.46%	0.01%
过去一年	-29.10%	1.16%	-22.67%	1.09%	-6.43%	0.07%
过去三年	102.01%	1.49%	29.43%	1.46%	72.58%	0.03%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04.53%	1.43%	13.46%	1.57%	91.07%	-0.14%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①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08年9月23日。
②根据《华商盛世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60%-95%,权证资产占基金资产的0%-3%,债券资产占基金资产的0%-35%,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基金各项资产配置比例需符合基金合同要求。本基金在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有关投资比例的约定。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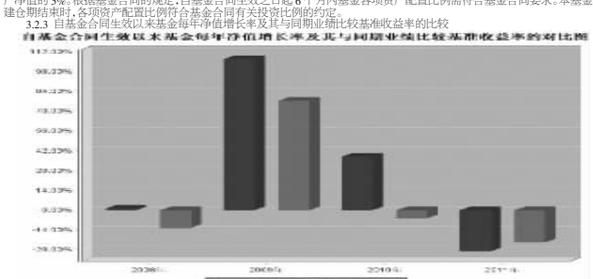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08年9月23日,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1	-	-	-	-	
2010	-	-	-	-	
2009	2.650	45,375,116.76	6,972,036.92	52,347,153.68	
合计	2.650	45,375,116.76	6,972,036.92	52,347,153.68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由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济钢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发起成立,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5]160号文批准设立,于2005年12月20日成立,注册资本金为1亿元人民币。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自2008年9月23日华商盛世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正式成立之日起,成为该基金的管理人。目前本公司旗下管理九只基金产品,分别为华商领先企业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630001)、华商盛世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630002)、华商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630003,B类630103)、华商动态阿尔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630005)、华商产业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630006)、华商稳健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630007,B类630107)、华商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630008)、华商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630009,C类630109)、华商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630010)。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庄涛	基金经理,本公司总经理助理兼投资总监,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	2008年9月23日	2011年9月24日	12	男,在读博士,CFA,中国籍,具有基金从业资格。1999年9月至2001年5月就职于中国经济开发信托投资公司北京证券营业部,任研究员;2001年5月至2002年10月就职于长江证券资产管理事业部,任基金经理;2002年10月至2006年4月就职于航天科工集团财务公司,历任基金经理、投资总监。2006年4月、进入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07年5月15日至2008年9月23日担任华商领先企业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
梁永强	基金经理,本公司量化投资部总经理,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	2008年9月23日	-	9	男,经济学博士,中国籍,具有基金从业资格。2002年7月至2004年7月就职于华龙证券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担任研究员、高级研究员;2004年7月至2005年12月担任华商基金管理公司筹备组成员;2007年5月15日至2008年9月23日担任华商领先企业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2009年11月24日至今担任华商动态阿尔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孙建波	基金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兼投资总监,投资管理部总经理,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	2009年11月18日	-	13	男,经济学硕士,中国籍,具有基金从业资格。1998年7月至2000年3月,在中国人保信托投资公司证券总部任证券经理;2000年4月至2005年10月在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资产管理总部任高级经理;2005年10月至2009年1月在中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先后任策略分析师、投委会成员、中信红利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08年5月19日至2009年4月18日);2009年1月至2009年8月在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策略分析师;2009年8月加入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0年11月9日至今担任华商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余中强	基金经理助理	2011年12月16日	-	3	男,硕士学位,中国籍,具有基金从业资格;2008年1月至2009年3月,就职于香港邦盟汇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研究主管;2009年3月至8月,就职于香港朗宁投资有限公司,任投资经理;2009年8月至2010年6月,就职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任投资经理;2010年6月至2011年11月,就职于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北京证券资产管理分公司,任执行总经理。2011年12月加入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①"任职日期"和"离职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②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在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管理人勤勉尽责地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利益,严格遵守了《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符合《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本公司相关公平交易制度的规定,通过系统和人工等方式在各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

4.3.2 本投资组合与其他投资风格相似的投资组合之间的业绩比较

按照华商盛世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商盛世成长基金属于成长型股票基金,其投资方向及投资风格与其它基金有较大的差异。目前,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没有与本基金风格相同的基金。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无异常交易行为和违法违规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华商盛世成长基金在2011年的单位净值增长率为-29.10%,且跑输了比较基准,我们一直追求为投资者提供长期的、超额的正回报,而去年远远没有达到目标,为此我对基金持有人表示诚挚的道歉!

2011年的市场可以从两条线索来概括:1.流动性线索,为了应对通胀压力,全年的流动性一直保持收紧的状态,从而压制了全市场的估值水平,特别是对流动性敏感的中小市值品种造成严重影响;2.业绩线索。2011年年初的周期股、年中的消费股、四季度的金融股都是阶段性表现强势的行业,背后都对应着阶段性业绩优势,只不过是在经济增长逐季回落过程中,大家追求的要点也逐季回落,从超越预期到符合预期,再到预期不会再坏。

本基金的长线逻辑没有改变,投资理念也没有改变,而且我坚信这些逻辑和理念会随着时间的推移越来越显现其价值。但是,在2011年这些逻辑和理念的效果并不好,值得我认真反思。

从投资结合的构建看,我一方面坚持着贝格下的阿尔法的投资理念,尽量遴选出符合中国经济转型的、具备核心竞争力的品种,作为核心持仓;另一方面,从2010年4季度开始增加了周期股的配置,去做一些行业轮动。这个组合管理方法的问题是:1.核心持仓品种要真正好,确实能够抵御经济周期波动的风险,且竞争优势会逐步扩大,还要被市场所认同,这类股票实在是太少了;而一旦达不到要求,在熊市中就将经历巨大的抛压。2.市场在弱市中做轮动,要善于利用市场,要能在曲未终而人已离场,而基金规模大天然就有这方面的劣势。

回首2011年的投资,取胜之道要么是充分的波段操作,要么就是低仓位加低估值。前者喜於断奇,善取阶段之小势,积小胜为大胜;后者独思守拙,直取大势,立足于低估值的天然优势。而我做得都不够好,这一方面要求我不断地修正自己的投资理念,要驱近阶段之势;另一方面我相信真正的低估值和真正的高成长是价值投资的两面,可能是各领风骚一段时间,处理好这两面的度,是真正的价值投资!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止2011年12月31日,本基金份额净值为1.6776元,累计份额净值为1.9426元。本年度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29.10%,同期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率为-22.67%,本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低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6.43个百分点。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宏观经济方面,我们认为2012年是稳中求进、短周期将在1.2季度筑底,之后回升,但是结构性问题将压制其回升的空间。整体上,宏观经济不会出现大大的波动,我们既没有必要对经济减速过于担心,也没有必要对通货膨胀前景过于乐观。经济增长的不确定性因素更多的是来自于外部而不是内部。

经济短期快速回升或者大幅度下滑对于股市而言都不是太坏的事情,就怕这种不好不坏的情况。从2012年开年的市场表现看,市场已经在反映着流动性放松和早周期回升"美好预期",预期的单边向好和经济实际表现可能不温不火的对比,可能类似于人们爬楼子向上很高了,突然发现地基是流沙。这种错位对比可能纠缠会年。

从经济转型、增速下移的角度出发,低估值的行业如银行仍将呈现较好的防御价值;而其他估值低的周期性行业,其防御属性更多的是来自心理层面的。大消费和新兴产业的股票中有较多的投资机会,2011年,市场抛弃的是"伪成长"和"假白马",2012年,市场要提防一边倒的"低估值"。在市场大幅度抛售后,有些转型受益、确有竞争力的公司的估值也低于20倍,我相信其中必有珠玑,经历几年震荡调整后,领涨市场的也许就是他们,我们要做的就是仔细甄别,耐心的买入。此外,适当的参与波段操作,也是战术性获得收益的有益补充。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遵循下列7.4报表附注所述的估值政策和估值原则对基金持有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估值。

为确保估值政策和估值原则的合理合法性,公司成立估值委员会和风险内控小组。公司总经理任估值委员会负责人,委员包括投资总监、运营保障部经理,基金会计主管、研究发展部经理(若负责人认为必要,可适当增减委员会委员),主要负责投资品种估值政策的制定和公允价值的计算,并在定期报告中计算公允价值对基金资产净值及当期损益的影响。公司督察长任风险内控小组负责人,成员包括监察稽核部和基金事务相关人员(若负责人认为必要,可适当增减小组成员),主要负责对估值时所采用的估值模型、假设、参数及其验证机制进行审核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在严格遵循公平、合理原则下,公司制订了健全、有效的估值政策流程:

1.运营保障部基金会计每天按照相关政策对基金资产和负债进行估值并计算基金净值,实时监控股票停牌情况,对于连续5个交易日不在活跃市场的股票及时提示研究发展部并发出预警;金融工程部门在每周定期投资组合分析中发现存在交易不活跃的股票需及时提示研究发展部并发出预警;

2.由研究发展部估值小组确认基金持有的投资品种是否采用估值方法确定公允价值,若确定用估值方法计算公允价值,则在参考证券业协会的意见或第三方意见后确定估值方法;

3.由估值委员会计算该投资品种的公允价值,并将计算结果提交风险内控小组;

4.风险内控小组审核该投资品种估值方法的适用性和公允性,出具审核意见并提交公司管理层;

5.公司管理层审批后,该估值方法方可实施。

为了确保旗下基金持有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时估值政策和程序的一贯性,风险内控小组应定期对估值政策、程序及估值方法进行审核,并建立风险防控标准。在考虑投资策略的情况下,公司旗下的不同基金持有的同一证券的估值政策、程序及相关的方法应保持一致。除非产生需要更新估值政策或程序的情形,已确定的估值政策和程序应当持续适用。

风险内控小组和估值委员会应互相协助定期对估值政策和程序进行评价,在发生了影响估值政策和程序的有效性及适用性的情况后应及时修订估值方法,以保证其持续适用。估值政策和程序的修订建议由估值委员会提议,风险内控小组审核并提交公司管理层,待管理层审批后方可实施。公司旗下基金在采用新投资策略或投资新品种时,应由风险内控小组对现有估值政策和程序的适用性做出评价。

在采用估值政策和程序时,风险内控小组应当审查并充分考虑参与估值流程各部门及人员的经验、专业胜任能力和独立性,通过参考行业协会估值意见、参考托管行及其他独立第三方机构估值数据等一种或多种方式的有效结合,减少或避免估值偏差的发生。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实施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审查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 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基金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华商盛世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1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2011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0年12月31日
资产:		
银行存款	1,651,544,562.13	1,118,076,786.72
结算备付金	18,727,695.15	27,542,919.33
存出保证金	7,216,712.92	8,264,350.59
交易性金融资产	6,072,692,080.56	11,296,482,135.42
其中:股票投资	5,668,612,080.56	10,996,180,026.42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404,080,000.00	300,302,109.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00,000,000.00	-
应收证券清算款	17,414,250.77	217,951,947.38
应收利息	6,512,947.45	3,581,933.69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516,570.61	29,512,269.04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8,374,624,819.59	12,701,412,342.1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1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0年12月31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405,751,577.92	7,148,724.46
应付赎回款	36,554,412.71	14,502,326.16
应付管理人报酬	10,911,740.66	16,306,852.79
应付托管费	1,818,623.48	2,717,808.79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6,145,544.33	13,085,978.74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3,711,276.16	2,746,187.46
负债合计	464,893,175.26	56,507,878.40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4,714,930,965.78	5,344,365,478.08
未分配利润	3,194,800,678.55	7,300,538,985.69
所有者权益合计	7,909,731,644.33	12,644,904,463.7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374,624,819.59	12,701,412,342.17

注:报告截止日2011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1.6776元,基金份额总额4,714,930,965.78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华商盛世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一、收入	-3,128,930,521.37	2,542,391,914.18
1.利息收入	20,776,910.05	14,893,827.37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11,621,686.80	7,037,380.94
债券利息收入	5,662,701.32	7,146,702.36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3,492,521.93	709,744.07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782,669,220.63	1,015,200,600.78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814,948,869.78	993,705,351.72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295,934.15	8,113,532.25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31,983,715.00	13,381,716.81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371,131,497.07	1,502,392,545.69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4,093,286.28	9,904,940.34
减:二、费用	249,641,625.47	200,211,285.21
1.管理人报酬	159,275,530.38	104,561,126.68
2.托管费	26,545,921.74	17,426,854.50
3.销售服务费	-	-
4.交易费用	63,369,397.29	76,854,941.70
5.利息支出	-	872,895.51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872,895.51
6.其他费用	450,776.06	495,466.8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378,572,146.84	2,342,180,628.97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378,572,146.84	2,342,180,628.97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华商盛世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5,344,365,478.08	7,300,538,985.69	12,644,904,463.77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3,378,572,146.84	-3,378,572,146.84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629,434,512.30	-727,166,160.30	-1,356,600,672.60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303,195,695.89	1,492,084,707.53	2,795,280,403.42
2.基金赎回款	-1,932,630,208.19	-2,219,250,867.83	-4,151,881,076.02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714,930,965.78	3,194,800,678.55	7,909,731,644.33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241,776,421.39	890,899,021.16	2,132,675,442.55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2,342,180,628.97	2,342,180,628.97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4,102,589,056.69	4,067,459,335.56	8,170,048,392.25
其中:1.基金申购款	8,128,653,802.35	8,096,750,100.35	16,225,403,902.70
2.基金赎回款	-4,026,064,745.66	-4,029,290,764.79	-8,055,355,510.45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5,344,365,478.08	7,300,538,985.69	12,644,904,463.77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王 锋　　程 蕾　　程 蕾

基金管理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华商盛世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8]705号《关于同意华商盛世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华商盛世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384,936,572.19元,业经天华中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天华验字(2008)第1221-05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华商盛世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08年9月23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385,045,736.62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109,164.43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华商盛世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60%-95%,权证资产占基金资产的0%-3%,债券资产占基金资产的0%-35%,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不低于80%的非现金股票基金资产投资于成长类上市公司。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信标普300成长指数x75%+中信国债指数x25%。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公告[2010]5号《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业协会于2007年5月15日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华商盛世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7.4.4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1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1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内容一致。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78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2号《关于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7号《关于股息红利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①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

②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暂免征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③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派发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由上市公司在向基金派发股息、红利时暂减按50%计入个人应纳税所得额,依照现行税法规定即20%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④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济钢集团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7,652,885,230.02	14.51%

7.4.8.1.2 债券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100,127,350.00	39.08%

7.4.8.1.3 债券回购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回购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回购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140,000,000.00	2.97%

7.4.8.1.4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7.4.8.1.5 应交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	-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6,399,744.14	14.52%	831,419.99	6.35%

注:1.上述佣金按市场佣金率计算,以扣除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的证管费、经手费和由券商承担的证券结算风险基金后的净额列示。债券交易不计佣金。

2.该类佣金协议的服务范围还包括佣金收取方为本基金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服务。

7.4.8.2 关联方报酬

7.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59,275,530.38	104,561,126.68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34,109,002.01	19,359,077.97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金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5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

其计算公式为:日基金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50%/当年天数。

7.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26,545,921.74	17,426,854.50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的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

其计算公式为:日基金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5%/当年天数。

7.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2008年9月23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	-
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5,201,132.82	-
期间申购总份额	-	5,201,132.82
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
减:期间赎回总份额	-	-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5,201,132.82	5,201,132.82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11%	0.10%

注:本基金关联方投资本基金时所适用的费率为本基金基金合同中约定的费率。

7.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没有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建设银行	1,651,544,562.13	11,213,458.47	1,118,076,786.72	6,162,779.91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7.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买卖。

7.